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稳健医疗”、“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0]1822号文）。《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并同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1、投资者在 2020 年 9 月 7 日（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0 年 9 月 7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15-11:30、13:00-15:00。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12:00 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

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zzipo.cic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 日(T-3 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 个。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 1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 50 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720 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72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0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8 月 2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稳健医疗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9 月 1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址：<http://zz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 IPO 电子发行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

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金公司注册制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8、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 10% 的，在申购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发布 1 次以上《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 10% 且不高于 20% 的，在申购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 20% 的，在申购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发布 3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采用摇号限售方式安排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证券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以下简称“网下限售摇号抽签”），摇号抽取网下配售对象中 10% 的账户（向上取整计算），中签账户的管理人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 号）执行。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9 月 3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相关规定。

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

安排请参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0 年 9 月 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十、中止发行情况”。

15、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72%，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

	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 483号）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20年9月7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布龙路660号稳健工业园
电话	0755-2806685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10-65353014

（此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盖章页）

发行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8日